

中華六法大全

民國十二年出版

袖珍

中華六法大全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不爲罪

第三章 未遂罪

第四章 累犯罪

第五章 俱發罪

第六章 共犯罪

第七章 刑名

第八章 宥減

第九章 自首

第十章 酌減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十二章 緩刑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十四章 救免

第十五章 時效

第十六章 時例

第十七章 文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刪

第二章 內亂罪

第三章 外患罪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第五章 洩漏機務罪

第六章 瀆職罪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第九章 騷擾罪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湮沒證據

罪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

罪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及印文罪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十章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

罪

第二十一章

鴉片烟罪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

第二十九章

私濫逮捕監禁罪

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

及秘密罪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第三十四章

侵占罪

第三十五章

贓物罪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律於凡犯罪在頒行以後者適用之

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爲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其在中華民國外之中華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同

第三條 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外對於中華民國犯左列各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一 刪

二 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四條之罪

三 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二條之罪

四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

五 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六 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七 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罪

八 第四百零二條及第四百零三條之罪

第四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

民國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之罪

二 第一百四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罪

三 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

四 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

五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

第二百十七條之罪

七 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

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第五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

民國外或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外對於

中華民國人民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三條之罪

二 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三條之罪

三 第二百十一條至第二百十六條之罪

四 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三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之罪

五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

六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一條之罪

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一條之罪

七 第三百十一條至第三百十四條

及第三百二十條至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

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

條之罪

十 第三百四十四條至第三百四十

六條之罪

十一 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

十三條之罪

十二 第三百五十七條至第三百六

十一條之罪

十三 第三百六十七條至第三百七

十七條之罪

十四 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

十六條之罪

十五 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

十三條之罪

十六 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

十七 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零五

條之罪

第六條 犯罪者雖經外國確定審判後

仍得依本律處斷但已受其刑之執行

或經免除者得免除或減輕本律之刑

第七條 犯罪之行爲或其結果有一在

中華民國領域或船艦內者以在中華

民國內犯罪論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

條之規定若因國際上有成例而不適用者仍依成例

第九條 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不爲罪

第十條 法律無正條者不問何種行爲不爲罪

第十一條 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

第十二條 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前項之規定於酗酒或精神病間斷時之行爲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爲罪但應論過失者不在此限

不知法令不得爲非故意但因其情節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犯罪之事實與犯人所知有異者依左例處斷

第一 所犯重於犯人所知或相等者從其所知

第二 所犯輕於犯人所知者從其所犯

第十四條 依法令或正當業務之行爲或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爲不爲罪

第十五條 對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爲罪但逾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本刑一等

至三等

第十六條 避不能抗拒之危難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但加過當之損害者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前項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罪

第十七條 犯罪已著手而因意外之障礙不遂者爲未遂犯其不能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犯之爲罪於分則各條定之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十八條 犯罪已着手而因己意中止

者准未遂犯論得免除或減輕本刑

第四章 累犯罪

第十九條 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爲再犯加本刑一等但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執行一部而免除後逾五年而再犯者不在加重之限

第二十條 三犯以上者加本刑二等仍適用前條之例

第二十一條 審判確定後於執行其刑之時發覺爲累犯者依前二條之例更定其刑

第二十二條 依軍律或於外國審判衙門受有罪審判者不用加重之例

第五章 俱發罪

第二十三條 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爲

俱發罪各科其刑而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

第一 科死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

數之死刑者執行其一

第二 科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

科多數之無期徒刑者執行

其一

第三 科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

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其中最

長之刑期以上定其刑期但

不得逾二十年

第四 科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

例定其刑期

第五 科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合

併之金額以下其中最多之

金額以上定其金額

第六 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

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併執

行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

各科其一者亦同

第七 褫奪公權及沒收併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

餘罪後發或數罪各別經確定審判者

依前條之例更定其刑其最重刑消滅

仍餘數罪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俱發與累犯互合者其俱

發罪依前二條之例處斷與累犯罪之

刑併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者從一重處斷但於分則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犯罪之重輕比較各罪最重主刑之輕重定之最重刑相等者比較其最輕主刑之重輕定之

主刑重輕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之

第二十八條 連續犯罪者以一罪論

第六章 共犯罪

第二十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

之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

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幫助正犯者準

正犯論

第三十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造意犯依正犯之例處斷

教唆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三十一條 於實施犯罪行爲以前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正犯之刑一等或二等

教唆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三十二條 於前教唆或幫助其後加入實施犯罪之行爲者從其所實施者處斷

第三十三條 凡因身分成立之罪其教

唆或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第三十四條 知本犯之情而共同者雖

本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共犯論

第三十五條 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

以共犯論

第三十六條 值人故意犯罪之際因過

失而助成其結果者準過失共同正犯

論但以其罪應論過失罪者爲限

第七章 刑名

第三十七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主刑之種類及重輕之次序如左

第一 死刑

第二 無期徒刑

第三 有期徒刑

一 一等有期徒刑 十五年以上

下十年以上

二 二等有期徒刑 十年未滿

五年以上

三 三等有期徒刑 五年未滿

三年以上

四 四等有期徒刑 三年未滿

一年以上

五 五等有期徒刑 一年未滿

二月以上

第四 拘役 二月未滿一日以上

第五 罰金 一元以上

從刑之種類如左

第一 褫奪公權

第二 沒收

第三十八條 死刑用絞於獄內執行之

第三十九條 受死刑之宣告者迄至其

執行與他囚人分別監禁

第四十條 凡死刑非經法部覆准回報不得執行

第四十一條 宣告徒刑及拘役不得未滿一日罰金不得未滿一元

第四十二條 徒刑之囚於監獄監禁之令服法定勞役其監禁方法及勞役種類依監獄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拘役之囚於監獄監禁之令服勞役但因其情節得免勞役

第四十四條 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其執行若實有窒礙得以一日折算一元易以罰金

依前項之例易罰金者於法律以受徒刑或拘役之執行者論

第四十五條 罰金於審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從左例處斷

第一 有資力者強制令完納之

第二 無資力者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監禁日數不得逾三年

罰金納一部者計其餘額依第一項第二款之例易以監禁

罰金總額之比例逾三年之日數而已納其一部者以按分比例定監禁日數依本條之例易監禁者除脫逃罪外於法律以受罰金之執行者論

第四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終身褫奪其

左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

一 爲官員之資格

二 爲選舉人之資格

三 膺勳章之資格

四 入軍籍之資格

五 爲學堂監督職員教習之資格

六 爲律師之資格

第四十七條 於分則有得褫奪公權之

規定者得褫奪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

期限內褫奪前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

一部但以應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爲限

第四十八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私造私有之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四十九條 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
有權利者爲限

第八章 宥減

第五十條 瘖啞人或未滿十六歲人或
滿八十歲人犯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
二等

第九章 自首

第五十一條 犯罪未發覺而自首於官
受審判者得減本刑一等

犯親告罪而向有告訴權之人首服受
官之審判者亦同

第五十二條 一罪既發別首未發餘罪
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一等

第五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分則特定各條之罪未至實行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但沒收不在免除之限

第十章 酌減

第五十四條 審按犯人之心術及犯罪之事實其情輕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五十五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例減輕其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五十六條 死刑徒刑拘役依第三十七條所列次序加重減輕之

徒刑不得加至死刑
拘役不得減至罰金及免除之
罰金不得加至拘役及徒刑

第五十七條 分則定有二種以上主刑應加減者依第三十七條所列次序按等加減之

最重主刑係死刑應加重者止加重其徒刑無期徒刑應加重者止加重其有期徒刑

最輕主刑係拘役應減輕者止減輕其徒刑徒刑減盡者止處拘役

第五十八條 罰金依分則所定之額以

四分之一爲一等加重減輕之

罰金應加減者最多額與最少額同加減之其僅定有最多額者止加減其最

多額

第五十九條 分則所定併科之罰金若

徒刑應加減者亦加減之

其易科之罰金若徒刑應減輕者亦減輕之

第六十條 同時刑有加重減輕者互相

抵銷

第六十一條 有二種以上應減者得累

減之

第六十二條 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

第十二章 緩刑

第六十三條 具有左列要件而受四等

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自審

判確定之日起得宣告緩刑五年以下

三年以上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刑者

二 前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執行

完畢或免除後逾七年或前受拘

役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三年者

三 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者

四 有親屬或故舊監督緩行期內之

品行者

第六十四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

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

宣告者

二 因緩刑前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

宣告者

三 不備前條第二款之要件後經發

覺者

四 喪失住所及職業者

五 監督人請求刑之執行其言有理
由者

第六十五條 逾緩刑之期而未撤銷緩
刑之宣告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六十六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
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
逾刑期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申達法
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
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假釋出獄而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撤銷其假釋其出獄日數不算

入刑期之內

一 假釋期限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
之宣告者

二 因假釋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
之宣告者

三 因假釋前所受拘役以上之宣告
而應執行者

四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
之條項者

未經撤銷假釋其出獄日數算入刑期
之內

第十四章 赦免

第六十八條 赦免依赦免條款臨時分
別行之